

证券代码: 688766 证券简称: 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6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9,由董事长王楠煜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7日-2026年10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90.88元/股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④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289.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26%
实际回购金额	4,399.4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4.66元/股-421.7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A股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幕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2,8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8,703,563股的比例为0.08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1.79元/股,最低价为394.66元/股,回购成交均价为406.8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594,127.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703,563	100.00	148,703,56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22,890	0.0826
股份总数	148,703,563	100.00	148,703,563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2,289.0万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时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 688090 证券简称: 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63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光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167,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7%。上述股份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协议转让交易时间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超过6个月。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光原科技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6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87,2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和/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4%。

以上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6年9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
减持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光原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否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167,714股
持股比例	7.67%
当前持股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7,199,851股 其他方式取得4,967,86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广东光原科技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6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公告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87,22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3日-2026年12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期限	自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广东光原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协议转让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按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披露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价格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减持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 600235 证券简称: 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 2026-036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民丰特纸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与嘉兴南湖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南湖区政府”)等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征收补偿协议》),公司将获得补偿总金额合计人民币107,963.28万元(其中887.93万元为代收其他公司房屋征收补偿款,公司将在收到该笔款项后,再行转付至对方公司)。

征收补偿款按约定分期到位。2025年11月7日,公司收到第一期征收补偿款13000万元(其中10632万元为代收其他公司房屋征收补偿款,公司将转付至对方公司)。详见《民丰特纸关于收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第一期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按照《征收补偿协议》,第二期征收补偿款的支付为:

民丰集团民丰特纸搬迁腾退完毕,依照《土壤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完成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南湖区政府指令南湖区做地实施单位向民丰集团和民丰特纸支付补偿款总额的30%,支付时间最迟不得晚于2026年8月31日。若民丰集团和民丰特纸未完成本款约定义务的,支付时间顺延。该笔款项支付后,如南湖区政府需要,民丰集团和民丰特纸同意配合将不需要实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的部分土地先行交付南湖区政府。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截至2026年8月31日,因公司搬迁腾退和土壤的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未能如期完成,按照《征收补偿协议》约定,第二期征收补偿款支付时间顺延。

公司搬迁腾退和土壤的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未能如期完成的原因:

1、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10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将公司即南湖厂区(即《征收补偿协议》约定的征收地块)的不再使

用设备公开挂牌拍卖。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1月17日,通过嘉兴产权公司首次公开挂牌,出售上述南湖厂区不再使用设备。因在信息披露期间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首次拍卖结果为流拍。随后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了多轮重新挂牌,直至2026年5月18日拍成交易。详见《民丰特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不再使用设备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设备仍处于拆除清运过程中。在上述设备未全部拆除清运之前,因地块上存在机器设备及厂房,导致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无法全面开展。

2、公司于2026年9月9日起即委托和相关机构开展南湖厂区土壤的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已完成该地块内部部分地块的初步调查。全部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需待该地块上不再使用设备全部拆除清运后方可完成并出具报告。

三、后续安排

1、公司南湖厂区不再使用设备拆除清运施工事项,根据公司与受让方于2026年5月29日签署的《资产买卖合同》,工程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七个月。目前,拆除清运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2、土壤的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计划将在2027年6月底之前完成。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第二期征收补偿款支付时间的顺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对公司2026年度具体收益影响情况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设备不再使用设备之受让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设备的拆除清运工作;并根据设备拆除施工进度,同步加快推进土壤的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 300784 证券简称: 利安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7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23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247,5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一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56,23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0000元(含税);扣除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TI、ROP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A股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优惠,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前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者每10股派1800000元,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9.1%股息,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9.1%股息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07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09月0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0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0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811	浙江怡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08****123	李士雄
3	08****678	邵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8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07日),如因国历派息导致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汇德路289号 咨询联系人:单国轩
咨询电话:0574-88687377 传真电话:0574-8868737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和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1日证券代码: 688131 证券简称: 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 2026-057
转债代码: 118051 转债简称: 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皓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9日
- 回售期内“皓元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如同以人民币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2026年8月21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皓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自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加回售条款,“皓元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0.40%,计息天数为276天(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8月30日),利息为100×0.40%×276/365=0.3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0元

/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申报的提示

“皓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51”,转债简称为“皓元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4日

(四)回售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皓元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皓元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皓元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皓元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如同以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jhy@chemexpress.com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 688022 证券简称: ST 瀚川 公告编号: 2026-05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合规意识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发送《关于督促关联方限期清偿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确认函》,收到实际控制人蔡昌群出具的《关于〈关于督促关联方限期清偿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确认函〉的说明》,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沟通,因其具有关联方的影响,无法立即偿还全部占用资金。公司多次进行催促,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清偿。截至目前,较上次进展公告无实质进展,尚未完成偿还。

(2)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合规意识

为进一步夯实规范运作基础,公司将制定并发布《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这两项制度明确了资金占用的“红线”与“底线”,严格界定了经营性资金往来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界限,并规定了对违规行为的严厉问责机制。

同时,由审计委员会牵头,公司已组织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专项合规培训,确保核心

管理层清晰认知资金占用的法律后果,树立“不占用、不违规”的红线意识。公司已于2026年6月17日制定并发布《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上述相关制度已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优化业务流程,严格采购环节管控